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告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激励对象名单进一步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批）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